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于2025年3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恩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科明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明诺”)持有广东力华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华气体”)5%的股权，公司基于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的整体考虑，拟将科明诺持有的力华气体5%的股权转让给珠海格金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对价为345.81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伍万捌仟壹佰元整)。本次转让完成后科明诺不再持有力华气体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陈恩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为提高监事会决策效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于2025年3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伍艳秋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科明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明诺”)持有广东力华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华气体”)5%的股权，公司基于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的整体考虑，拟将科明诺持有的力华气体5%的股权转让给珠海格金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对价为345.81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伍万捌仟壹佰元整)。本次转让完成后科明诺不再持有力华气体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审议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监事伍艳秋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科明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明诺”)持有广东力华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华气体”“目标公司”)5%的股权，公司基于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的整体考虑，拟将科明诺持有的力华气体5%的股权转让给珠海格金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格金八号”)，转让对价为345.81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伍万捌仟壹佰元整)。本次转让完成后科明诺不再持有力华气体股权。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持有格金八号24.95%的份额，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格金八号75%、0.05%的份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格金八号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科明诺的关联法人，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恩先生及关联监事伍艳秋女士已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格金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2MABN899C12

4、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6、住所：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8号1栋1层103-045室(集中办公区)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75.00%	货币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900	24.95%	货币
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5%	货币
合 计	200,000	100%	-

9、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4,864,469.97	1,543,394,486.99
负债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604,864,469.97	1,543,394,486.99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47,490,017.02	18,643,132.72
净利润	-47,490,017.02	18,643,132.72

10、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格力金投直接持有格金八号24.95%的份额，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珠海兴格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格金八号75%、0.05%的份额，格金八号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1、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格金八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力华气体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3MADTA41X9T

5、法定代表人：陈刚军

6、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一路128号3522办公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烟台万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000	40%	货币
珠海格金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35%	货币
万丈光华(珠海横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丈光华合伙企业”)	2,000	20%	货币
广东科明诺科技有限公司	500	5%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	-

9、主要财务数据

力华气体成立于2024年8月1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力华气体总资产55,678,482.14元、总负债18,969.28元、净资产55,659,512.86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营业利润-340,487.14元、净利润-340,487.14元(未经审计)。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按照力华气体评估值确定转让价格。力华气体《章程》规定，各股东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对出资额的70%进行实缴。截至评估基准日，除力华气体的股东万丈光华合伙企业尚未实际出资外，其他股东均对出资额的70%进行了实缴。根据力华气体《章程》的规定，股东享有的权利按照股东所持实缴出资比例计算股东权益，科明诺持有力华气体5%的股权按实缴出资比例折算后，实际享有6.25%的股东权益。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科明诺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其持有的广东力华气体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5]第A0156号】，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力华气体净资产账面值为5,565.95万元，评估值为5,532.94万元，减幅0.59%，科明诺拟转让的力华气体5%股权(实缴出资比例6.25%)的评估价值为345.81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伍万捌仟壹佰元整)。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广东科明诺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珠海格金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鉴于：

广东力华气体有限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科明诺持有目标公司5%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格金八号持有目标公司35%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万元。

科明诺与目标公司及其股东于2024年12月9日签署《广东力华气体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享有《股东协议》中约定的推荐监事等股东权利及其他股东义务。

现经各方协商一致，就科明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给格金八号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约定如下。

1、股权转让标的

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股权(对应目标公司人民币500万元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权。

2、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目标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5]第A0156号】，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的总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5,567.85万元，评估值为5,534.84万元；负债账面值1.90万元，评估值为1.90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5,565.95万元，评估值5,532.94万元。在未考虑少数股东折价的前提下，科明诺拟转让的力华气体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345.81万元。

结合《资产评估报告》所评估的股权价值，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股权转让对价为345.81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伍万捌仟壹佰元整)。

3、股权交割日及变更登记手续

转让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即为标的股权交割基准日，自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之日起，转让方不再享有标的股权的股权权利，由受让方享有该部分股东权利(包括转让方原基于《股东协议》享有的权利及义务)；

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转受让双方应书面通知目标公司变更股东名册；

转受让双方应积极配合目标公司要求，提供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及资料。

4、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即345.81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伍万捌仟壹佰元整)。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力华气体股权系根据公司发展规划，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回笼资金，优化资源配置。本次交易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专门审议，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本次转让力华气体股权系根据公司发展规划，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回笼资金，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且遵循自愿、公平、公正、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转让广东力华的股权，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优化公司对外投资结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广东科明诺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其持有的广东力华气体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5]第A0156号】。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9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美锦集团	是	67,500,000	4.10%	1.52%	否	否	2024-04-02	2025-03-28	2026-03-28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展期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3月28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美锦集团	1,646,121,586	37.15%	1,641,104,586	99.70%	37.03%	0	0%	0	0%
合计	1,646,121,586	37.15%	1,641,104,586	99.70%	37.03%	0	0%	0	0%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股份股东基本信息

名称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法定代表人	姚俊良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1号楼3,4门31480	
注册资本	39,888万元	
经营范围	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电气设备、金属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石、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的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79,063,292,368.75	77,934,283,686.65
负债总额(元)	46,403,810,034.85	44,502,864,618.15
资产负债率	58.69%	57.10%
流动比率	1.05	1.10
速动比率	1.00	1.02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20	0.26
	2024.01-2024.09(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9,544,626,840.43	27,304,163,732.53
净利润(元)	-825,454,879.11	46,104,47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1,380,095.21	1,059,053,669.16
截止20240930各类借款总余额(亿元)	218.14	
从20240930起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亿元)	47.99	
从20240930起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亿元)	96.04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否	
结合股东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否	

2、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 资金偿付能力
未来半年内	1,025,861,927	62.32%	23.15%	310,788.77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未来一年内(含未来半年内)	1,244,798,927	75.62%	28.09%	376,288.77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不排除第一大股东在股票质押到期时有新的部分股票质押和部分股票解质押。

3、本次股份质押展期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4、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为股份质押展期，还款来源为经营性收入。

6、第一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控股股东美锦集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美锦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10月10日、2025年2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截至目前发生额均在审批范围内。

8、截至本公告日，美锦集团所质押股份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展期证明。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 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兼高管褚国芬女士、熊军锋先生、监事乔治刚先生、高管刘镇忠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每人减持不超过50,000股，合计不超过2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9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截至2025年3月30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公司董事兼高管褚国芬女士、监事乔治刚先生、高管刘镇忠先生三人未减持，董事兼高管熊军锋先生减持40,500股。

2025年3月28日，公司收到董事兼高管熊军锋先生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申报表》。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熊军锋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3月27日	17.02元/股	40,500	0.03%

减持股份均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熊军锋先生减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为：17.02元/股至17.02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熊军锋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0	0.16	159,500	0.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	0.04	9,50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	0.12	150,000	0.1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董事兼高管熊军锋先生本次减持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公司董事兼高管褚国芬女士、监事乔治刚先生、高管刘镇忠先生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及其他综合考虑，未实施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熊军锋先生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申报表》。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5-007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金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海”)于近日赎回了部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通过招商银行绍兴诸暨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认购了“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50天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9.04万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通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认购了“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943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8.12万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珠海金海于2024年12月26日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通过宁波银行认购了“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944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金海已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8.12万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划珠海金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50天结构性存款	5,000	2024/11/1	2025/3/31	1.90%	5,000	39.04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943产品	3,000	2024/12/27	2025/3/27	2.45%	3,000	18.12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944产品	3,000	2024/12/27	2025/3/27	2.45%	3,000	18.12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50.61	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2.41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9.6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9.23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61.42	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0.68	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9.23	0
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44.12	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42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42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0.94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8.12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8.12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9.04	0
合计		51,000	51,000	400.36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9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1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5-02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候选公示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31日，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发布了《中国移动安徽公司2025年至2028年芜湖数据中心机电工程EPC0项目框架采购项目_中标候选人公示》，确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结成的联合体中标《中国移动安徽公司2025年至2028年芜湖数据中心机电工程EPC0项目框架采购项目-标包1》，相关信息如下：

一、中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安徽公司2025年至2028年芜湖数据中心机电工程EPC0项目框架采购项目-标包1

2、招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3、公示期：自公示之日起连续3日，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3日17:00。

4、中标人主要信息：

中标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一：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二：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5、投标报价(含税，元)：2432586240.00

6、工期(天)：138。

7、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本次投标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自愿结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和整体牵头管理工作；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一，负责本项目的暖通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和运维工作；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二，负责本项目的电气设备采购和工程施工。

同时，根据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成员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的比例如下：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工作量比例初步为3%：42%：55%(具体比例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投标联合体成员之一，中标《中国移动安徽公司2025年至2028年芜湖数据中心机电工程EPC0项目框架采购项目-标包1》，预计相关可取得收入会为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带来积极影响。

该事项属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截止目前，该项目仍处于中标公示期，最终是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移动安徽公司2025年至2028年芜湖数据中心机电工程EPC0项目框架采购项目》中标公示；

2、《联合体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6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进展 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1月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购买，于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A股股票合计2,143.67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3%，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2,293.97万元，成交均价5.735元/股。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为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锁定期届满后一次性解锁，解锁比例为100%。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4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延长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经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2022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合计不超过116人，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6,000.00万元，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存续期及锁定期自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

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2023年5月8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公司股票购买，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A股股票合计965.65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3%，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185.77万元(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5.37元/股。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至2025年5月8日。截至目前，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965.6572万股，锁定期届满至今未发生减持。

三、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安排

基于维护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利益，根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延长六个月至2025年11月8日，在新的存续期内，如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计划可提前终止；新的存续期届满时仍持有全部或部分股票，可在届满前履行相关程序审议后续事宜。

四、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六个月至2025年11月8日止。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5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